

## 解釋憲法聲請書

案號：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

110年度台抗字第1486號

聲請人即受判決：蘇品睿

送達處所：

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規定為確定終局裁判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判決證據之一，有抵觸憲法第12條秘密通訊自由疑義，另以警員邱裕然與聲請人有故舊恩怨，濫用權力，主導越區搜索偵辦所取得之證據及所衍由邱裕然親手製作之警詢筆錄作為判決證據有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之疑義，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宣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30條於確定終局裁判 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適用法律及110年度台抗字第1486號判決證據之一，有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



由保障而違憲。

貳、本案之事實經過與涉及之違憲標的

一、本件個案事實及資料

本案係以刑事訴訟法第230條規定之警察官長邱裕然所越區主導帶隊搜索偵辦所取得之證據及衍由邱裕然親手或委由屬下周憲聰製作之警詢筆錄(詳見110年度抗字第302號),是依據監聽所得作為判決證據之一,又依據確定終局裁判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判決書第13頁邱裕然之供詞:「98年7月間曾在雲林地檢署遇到蘇品睿、莊適仲,我記得當時我與莊適仲去繳罰款,並且在聊天,蘇品睿(即聲請人)進來跟我說我抓人去關,但我跟她說什麼我忘記了。98年11月間,莊適仲因為毒品案件之筆錄是我製作的,製作筆錄之前有無跟她說什麼忘記了。」(見本院100年3月2日筆錄),足見邱裕然與聲請人已有事實上的角磨擦不愉快之故舊恩怨,邱裕然即濫用職權於98年7月17日向雲林地檢署孝股檢察官辦公室申請分案98年度他字第371號(詳見證據一)以合法掩護邱裕然濫用職權,公報私仇之事實,並於98年10月21日越區主導帶隊搜索所得之證據佐以監聽「阿修」林武男之譯文表(詳見證據二)及衍由邱裕然親手製作之警詢筆錄

作為不利聲請人判決證據之一，監聽及筆錄證據合法與否，係以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及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故該規定即屬上述判決之適用法律。

窮盡救濟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51號、109年度台抗字第256號、109年度台抗字第2105號及110年度台抗字第1486號等裁定駁回。

聲請人於原審法院審理期間因當時不諳法律相關規定，致無從提出警員邱裕然有故舊恩怨，而心生怨恨勾結區導帶隊搜索聲請人，並親自誘導證人製作警詢筆錄指證，已有濫權追訴之情節，按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發現真實，維護社會安全，其手段應合法純潔、公平公正以保障人權，法律予以明文規定，已屬侵害憲法第8條規定之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

## 二、涉及條文

(一)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



(二) 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長，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辦犯罪。

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士官。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

### 參、聲請人之主張及立場

一、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亦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384號解釋：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條件。

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真實，藉以維護社會安全，其手段則應合法純潔、公平公正，以保障人權。

法院組織法第62條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警察勤務條例第3條規定：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管轄區。第9條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

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

刑事訴訟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第17條至20條及第24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僅規定：警察官長、憲兵官長或士官為司法警察官長，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而未明文規定其轄區限制及有偏頗及濫應迴避之事項。於憲法第8條規定，應依法定程序，保障人身自由，且原確定終局裁判以其主導越區帶隊搜索所得證據及其所製作之證人證供，作為不利聲請人判決證據之一，而該警察局之警察官長所得證據及證人證供係以九十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230條規定合法與否，今聲請人取得確定終局裁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86號聲請人認有抵觸憲法第8條規定，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之保障意旨，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聲請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解釋。

本件係以有偏頗濫及越區之警察官長親自帶隊搜索及所行由親自製作之證人證供佐以非聲請人之監聽，作為不利聲請人判決證據，其監聽及未規範轄區限制及迴避之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第1款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其合法與否，係抵觸憲法第12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以及侵害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應屬違憲。



綜上. 現行規定, 對於法院之認事用法均採其自由心證, 一但認定, 即使大法官會議亦無從認定是否違憲, 但法律之規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已明定需以犯罪嫌疑人为監察者始為合法, 而該警察官長已當庭坦承與聲請人某種磨擦之不愉快, 已有濫權公報私仇, 而法律竟未明定, 顯與憲法第8條規定應依正當法律程序, 其規定應實質正當, 且不論是刑事被告, 亦應受人身自由保障, 不為國家機關之非法侵擾, 今聲請人取得確定終局裁判, 具狀向鈞院大法官會議聲請解釋。

### 證據名稱及件數

確定終局裁判 台南高分院 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

台南高分院 110年度抗字第302號

雲林地方法院 110年度聲再更一字第1號

台南高分院 110年度抗字第536號

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抗字第1486號

雲林地檢署 98年度偵字第5234號偵卷一之第1號, 98

年度地字第371號 (證據一)

通訊監察譯文表 (證據二) 及「阿修」林武男之警詢筆錄。

虎尾警分局偵查佐邱裕然(證據三)親自製作及委由屬下周憲聰所製作之同案被告「阿修」林武男、證人王昱文、黃勝富、莊適仲、黃柏璋等之警詢筆錄。

證人莊適仲親自具狀(證據四)證實聲請人與主導越區搜索偵辦之邱仔(即邱裕然)有口角事實之自白狀。

註：既有證人莊適仲之自白狀證實與主導帶隊越區搜索之邱裕然(即邱仔)於案前有口角磨擦之事實，該搜索所得之證據及證人證詞作為判決之依據，即有違法違憲之疑慮，法院若容許該項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有害公平正義，已違背憲法第8條、第16條所示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貫徹訴訟基本權之行使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應屬違憲，聲請 鈞院宣告刑事訴訟第230條未規定轄區限制及迴避事由違憲。

。

謹 狀



此致

司法院憲法法庭公鑒

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具狀人：蘇品睿